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6〕10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陈███:

公民身份号码: ██████████

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我局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查工作。我局在核查《广东坤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套管800万米、硅胶管400万米、硅胶套管2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过程中发现该《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报告表采用《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表2中“140mg/kg-胶料、149mg/kg-胶料、75.2mg/kg-胶料”，但该系数只适用于混炼、硫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类HAP类”即“有机类危险性空气污染物”，不适用于非甲烷总烃。上述质量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页截图。证明：你于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在千悦公司任职，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据四：《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曾[]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页截图。证明：曾[]为千悦公司任职的环评编制人员。

证据五：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0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4份）、《环境影响报告表咨询服务合同书》、《环评工作委托书》、《报告表》节选。证明：千悦公司受坤杰公司委托对其年产玻璃纤维套管800万米、硅胶管400万米、硅胶套管200万米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有关质量问题，你是《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

你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现责令你：

立即改正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你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欧桂文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3日